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	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6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6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6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9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0
二十四、结论意见 .....	7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 .....	7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	7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8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	85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	86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	8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204065

**致：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宏英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发行人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宏英智 能	指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英有限	指	上海宏英智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含泰创投	指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跃好	指	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大地投资	指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镇江汇芯	指	镇江汇芯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跃晟	指	上海跃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英自动化	指	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云联	指	湖南云联智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跃明	指	湖州跃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松江分公司	指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津道	指	上海津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通晟	指	上海通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泽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跃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云联智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跃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合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化宏、曾红英、曾晖的合称



新增股东	指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具体为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汇芯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建祥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长风	指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镇江汇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裁判文书网	指	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a href="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a> ）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4-0000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1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封卷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指现行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签署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未经依法注册即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宏英有限于2005年11月1日设立，2020年10月29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均有相应的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其他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主要业务合同、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和许可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控产品及智能电控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控产品及智能电控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为张化宏、曾红英、曾晖，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公开信息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52.36 万元、11,029.27 万元、13,025.7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31,501.35 万元，超过 3,000.00 万元；

②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5.09 万元、6,305.37 万元、8,168.68 万元，累计为 17,819.14 万元，超过 5,00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8.77 万元、40,002.85 万元、50,248.24 万元，累计为 115,189.86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508.00 万元，不少于 3,000.00 万元；

④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2.29 万元，净资产为 39,847.06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不高于 20.00%；

⑤ 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853.2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完税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拟申报的书面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如

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08.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836.00 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08.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836.0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英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包括 5 名发起人股东，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5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张化宏	17,258,400	31.33
2	曾红英	12,943,800	23.50
3	曾晖	12,943,800	23.50
4	上海跃好	5,100,000	9.26
5	含泰创投	2,754,000	5.00
6	三一集团	2,295,000	4.17
7	大地投资	867,000	1.57
8	镇江汇芯	663,000	1.20
9	施建祥	255,000	0.46
	合 计	<b>55,08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1、发起人股东

（1）张化宏

张化宏，男，身份证号码：51302919770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化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58,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33%，通过上海跃好间接持有发行人 6.48%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7.81% 的股份。

（2）曾红英

曾红英，女，身份证号码：3625221978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红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43,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50%，通过上海跃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3.51% 的股份。

（3）曾晖

曾晖，男，身份证号码：3625221980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43,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50%。

（4）含泰创投

根据含泰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RRX9H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110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祁玉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根据含泰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泰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31.33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9.2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6.87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2.05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宇平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9.6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4.82	有限合伙人
7	郑晶晶	1,0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8	盛洪	1,0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0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b>41,500.00</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含泰创投已于2018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Y8860；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698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泰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2,75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0%。

#### （5）上海跃好

上海跃好为新增股东，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跃好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上海跃好设立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跃好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的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跃好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跃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71K0H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P 区 282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红英
实际控制人	曾红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40 年 8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跃好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张化宏	41.958	69.93	有限合伙人
2	孙玉洁	17.982	29.97	有限合伙人
3	曾红英	0.06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上海跃好的有限合伙人孙玉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晖的配偶，2020 年 12 月 16 日，曾晖与孙玉洁签署《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合同书》，曾晖将其持有的上海跃好 29.97%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孙玉洁。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

海跃好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跃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6%。

## 2、非发起人股东

### （1）三一集团

三一集团为新增股东，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根据三一集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22592271H
住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行政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	唐修国
实际控制人	梁稳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



	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一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别
1	梁稳根	18,318.5968	56.74	自然人股东
2	唐修国	2,825.20	8.75	自然人股东
3	向文波	2,583.04	8.00	自然人股东
4	毛中吾	2,583.04	8.00	自然人股东
5	袁金华	1,533.68	4.75	自然人股东
6	周福贵	1,130.08	3.50	自然人股东
7	王海燕	968.64	3.00	自然人股东
8	易小刚	968.64	3.00	自然人股东
9	赵想章	322.88	1.00	自然人股东
10	王佐春	322.88	1.00	自然人股东
11	段大为	221.1728	0.69	自然人股东
12	翟宪	193.73	0.60	自然人股东
13	梁林河	161.44	0.50	自然人股东

14	翟纯	129.15	0.40	自然人股东
15	黄建龙	25.83	0.08	自然人股东
合计		<b>32,288.00</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股东三一集团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三一集团为宏英智能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三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一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29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7%。

## （2）大地投资

大地投资为新增股东，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689453834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 32 号 3-206
法定代表人	左鹏
实际控制人	左鹏、左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	---------	-----------	---------	------

号				
1	左鹏	5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2	左翔	5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地投资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大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左鹏和左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86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7%。

### （3）施建祥

施建祥为新增股东，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施建祥，男，身份证号码：1101041950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建祥合计持有发行人 25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6%。

### （4）镇江汇芯

镇江汇芯为新增股东，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根据镇江汇芯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汇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镇江汇芯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2MA22B1312P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京口区正东路街道苗家湾路 259 号云时代中心 2 号楼 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风
实际控制人	项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

	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28日至2035年8月27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汇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郑文涌	20,000.00	99.7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长风	50.00	0.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50.00</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镇江汇芯已于2020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W45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风，登记编号为P10684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HM6C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248幢304、305室
法定代表人	戴卫民
实际控制人	项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1日至2037年9月20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汇芯合计持有发行人 66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0%，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长风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00	12.50
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2.50
4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4、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未发生变化，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已根据《监管指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要求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安排。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张化宏、曾红英和曾晖，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化宏、曾红英、曾晖，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9 名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含泰创投、镇江汇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完成基金备案；上海跃好设立时为实际控制人张化宏、曾红英、曾晖调整在发行人的权益份额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跃好共有合伙人 3 名（包含曾红英、张化宏、孙玉洁）；大地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至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2 名；三一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至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5 名。故，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宏英有限的设立

宏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宏英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宏英有限的股权变动、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宏英有限的股权变动、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并已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化宏与刘新东、曾晖、曾木根、谢春风、曾红英的相关代持安排已全部解除，代持各方就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四）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前设计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各股东未曾行使过对赌协议项下除《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各股东关于对赌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成的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五）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围如下：一般项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设备、电器辅件、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化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电线电缆的切割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和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和备案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宏英智能	GR202031003771	-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宏英智能	04055310	-	2020年11月30日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宏英智能	31149618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2008年3月19日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控产品及智能电控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且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0,248.24	40,002.85	24,938.77
主营业务收入	50,248.24	40,002.85	24,938.7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化宏、曾红英、曾晖，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跃好	5,100,000	9.26
2	含泰创投	2,754,000	5.0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张化宏、曾晖、曾红英、王秋霞、刘春松、古启军、李劲松、袁真富
监事	王道臻、涂怀芳、朱敏
高级管理人员	张化宏、曾晖、曾红英、高蕊

####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股份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

配偶的父母。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具体情况。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要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跃好	曾红英持有 0.10%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通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晖的配偶孙玉洁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上海松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春松持有 99% 合伙份额
4	上海彬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上海朴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春松持有 49% 合伙份额
6	上海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持股 41%
7	上海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持股 3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持股 12%，并担任其董事
9	宁波含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春松持有 20.6827% 合伙份额，监事王道臻持有 2.3254% 合伙份额
10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持股 19%，并担任其董事
11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12	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13	上海精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14	上海爱阅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15	上海上芄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16	潮宗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17	希孚卡（上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18	上海贝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19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20	美蒂迈（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睿技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24	伊尔庚（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25	上海斟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26	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27	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28	苏州鹏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29	常州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30	力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31	江苏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32	苏州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33	杭州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34	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35	上海邹济企业管理中心	监事王道臻持股 100%
36	内德（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道臻担任其董事
37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王道臻担任其董事
38	上海通导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古启军持股 77%，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9	南京通导遥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古启军持股 26.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0	上海玖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劲松持有 99% 合伙份额
41	上海帅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劲松的配偶王小丽持股 100%，王小丽担任其执行董事
42	上海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劲松的配偶王小丽持股 60%，王小丽担任其执行董事
43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劲松担任其独立董事
44	上海律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真富配偶的母亲雷会英持股 55%，雷会英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 7、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荣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8年12月注销前，张化宏持股7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曾红英持股30%
2	上海毅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2020年12月注销前，曾晖的配偶孙玉洁持股70%，孙玉洁担任其执行董事
3	上海茁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9年2月注销前，董事刘春松担任其董事
4	上海魔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刘春松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8年11月卸任，该公司于2020年10月注销
5	上海天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9年5月卸任
6	上海闵行创业接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6月卸任
7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8月卸任
8	上海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9年8月卸任
9	上海津道（已注销）	2021年6月注销前，曾晖持股7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张化宏持股30%
1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曾经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4月卸任
11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松曾经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2月卸任
12	上海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道臻曾经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6月卸任
13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劲松曾经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8月卸任
14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道臻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10月18日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

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311.46万元、418.00万元和575.38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化宏、曾红英	宏英智能	800.00	2019-04-16	2020-03-14	是
张化宏、曾红英	宏英智能	1,000.00	2020-07-20	2020-10-09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

行，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设立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

###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2021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中，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监事和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1年3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2年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3、监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1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作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作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

#### （六）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权

####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 2、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计 8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元/月)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1	宏英智能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市宁乡县金洲大道 168 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495.00	33.00	办公
2	宏英智能	宁乡同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洲北路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 7 栋 4 楼 D 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15,390.00	1,539.00	生产车间
3	宏英智能	湖南耘晨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8,283.43	1,166.00	办公、生产车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元/月)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B2栋3单元503/504	2022年1月25日			
4	宏英智能	上海顺奕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470号16幢西侧一、二、三、四、七层	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569,477.11	9,601.30	办公、生产车间、仓库
5	宏英智能	上海顺奕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16幢西侧五层	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	107,592.88	1,814.00	仓库
6	湖州跃明	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八里店纬四路6幢三层	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	9,715.00	1,245.00	生产车间
7	湖南云联	宁乡同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洲北路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7栋5楼D区	2019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	12,312.00	1,539.00	办公、生产车间
8	湖南云联	宁乡同创建设开发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	2020年7月1日	12,152.00	1,519.00	生产车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元/月）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北路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7栋5楼C区	至2023年6月30日			

注：2020年11月12日，公司与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公司签订了《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公司吴兴科创园企业入驻合同》（编号：2020-16，以下简称“原合同”）。2021年11月12日，湖州跃明与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公司签订了《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公司吴兴科创园企业入驻合同》（编号：2021-Y13），此合同为原合同的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原合同所载的承租方由宏英智能变更为湖州跃明，合同权利义务一并概括转移至后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承租的位于长沙市宁乡县金洲大道168号的房屋、位于八里店纬四路6幢三层的房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16幢西侧一、二、三、四、五、七层的房屋及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B2栋3单元503/504的房屋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若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则发行人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当事方，可能被相应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逾期仍未办理的，可能会因为每份未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责令整改或处以罚款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虽然公司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处罚款的风险，但仍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即将到期且无法续期的情形，能够长期稳定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限制或障碍。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上的障碍。

##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1 处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 （1） 上海跃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跃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跃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W5A8P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709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化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及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机器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9日至2048年8月8日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

### （2）湖南云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云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云联智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R1MCM0E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 001 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 7 号栋厂房 5 楼 D 区
法定代表人	张化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生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工器材、计量器具、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基础、应用的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计量器具、电子元件及组件的销售；安全防护门系统的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气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硬件的开发；电线、电缆、通讯设备的批发；电线、电缆的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49 年 12 月 8 日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智能电控产品的生产制造

### （3）宏英自动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英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94P22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470 号 16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化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自动化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安防设备、通讯器材、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承担原材料集中采购职能

#### （4）湖州跃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跃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跃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JJMR89X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戴山路 1888 号 2 号标准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	曾红英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智能电控产品的生产制造

## 2、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 （1）松江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江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KL800
营业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470 号 16 幢 3 层
负责人	张化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电器及元件、安防器材、电讯器材、电缆电线的销售；自动化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电缆电线的切割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5日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公开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档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注册商标均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且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该等注册商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公开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78 项，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专利均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且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信息备案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并办理了 ICP 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者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主体备案号	网站备案号
1	宏英智能	smartsh.com	2006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1日	沪ICP备06053922号	沪ICP备06053922号-1
2	宏英智能	hysmartyun.com	2019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沪ICP备06053922号	沪ICP备06053922号-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实际投入生产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1	FCT 测试设备	1	26.11	14.53	55.66%
2	ICT 设备	1	7.59	3.86	50.89%
3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1	6.37	4.45	69.94%
4	预绝缘端子剥皮压接机	1	6.19	3.55	57.29%
5	电子工业设备精益组装线	1	5.84	3.99	68.34%
6	高速通用型剥线机	2	4.42	3.02	68.41%
7	自动绕线机	1	4.05	2.83	69.97%
8	旋转工作台	1	3.40	2.11	61.97%
9	双头吸附式自动螺丝机	1	3.27	1.72	52.57%
10	干扰模拟器	1	3.19	0.74	23.15%
11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1	10.6	8.77	82.73%
12	步入式检验箱	1	27.4	23.52	85.86%
13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1	15.9	14.16	89.08%
14	防尘试验箱	1	6.2	5.31	85.68%
15	防水试验箱	1	6.2	5.31	85.68%
16	闭式冷却塔	1	6.2	5.31	85.68%
17	自动烧录器	1	10.0	8.73	87.33%
18	AOI 视觉监测设备	1	12.39	12.19	98.4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19	FCT 测试设备	1	14.16	13.94	98.42%
20	插继电器设备	1	30.97	30.48	98.42%
21	插保险片设备	1	30.09	29.61	98.42%
22	升降机	2	5.31	5.23	98.42%
23	锁螺丝机	1	12.39	12.19	98.42%
24	翻转机	1	5.31	5.23	98.42%
25	电磁振动试验系统	1	14.96	4.77	31.92%
26	三轴高温自动点胶机	2	3.27	3.07	93.67%
27	台式示波器	3	11.50	10.59	92.0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受限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受限资产；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协议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

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协议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上海顺奕阁实业有限公司（注）	宏英智能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470 号 16 幢西侧一、二、三、四、七层	9,601.30	683.37 万元/年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注：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钦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因不动产权人将委托出租方由上海钦鼎置业有限公司更换为上海顺奕阁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钦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顺奕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松沪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九亭镇松沪经济合作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原《房屋租赁合同》所载的出租方由上海钦鼎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顺奕阁实业有限公司，合同权利义务一并概括转移至后者。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产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增资及股权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 3、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4、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7月22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于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章程修订已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和备案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通过了相关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

制度，聘任了独立董事。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行使监督职能。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1、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10月1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0年11月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1年4月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10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10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3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1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2年1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2年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10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3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2年1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序号	事项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1	2018 年 5 月 18 日，宏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撤销执行董事，免去张化宏执行董事职务，改设董事会，选举张化宏、曾晖、刘春松担任董事
2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宏英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选举张化宏、曾红英、曾晖、王秋霞、刘春松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宏英智能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张化宏、曾红英、曾晖、王秋霞、刘春松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古启军、李劲松、袁真富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 2、监事的变化

序号	事项	监事/监事会成员
----	----	----------

序号	事项	监事/监事会成员
1	2018年5月18日，宏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免去曾晖监事职务，选举曾红英为监事
2	2020年10月16日，宏英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选举王道臻、涂怀芳为股东代表监事
3	2020年10月19日，宏英智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选举朱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序号	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7年12月11日，执行董事聘任总经理	聘任张化宏为总经理
2	2020年10月19日，宏英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张化宏为总经理，聘任曾红英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曾晖为副总经理，聘任高蕊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系在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古启军、李劲松、袁真富为独立董事，其中李劲松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劲松、袁真富、古启军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

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年度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宏英智能	15%	15%	15%
上海跃晟	25%	25%	20%
宏英自动化	25%	20%	-
湖南云联	25%	20%	20%
湖州跃明	25%	-	-

####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16.00%、17.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1.00%、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按25%执行。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下：

根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2018-2019年上海跃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2019-2020年湖南云联智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2020年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对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1年4月2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2021年上海跃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云联智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跃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9 年度	1	163.91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	156.1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3	4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及嘉定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	1.11	产学研和专利资助费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指南》
	5	3.17	贷款贴息	《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度科技金融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
	6	0.84	个税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b>合计（万元）</b>		<b>365.13</b>		
2020 年度	1	232.69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	428.8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3	85.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及嘉定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	0.60	产学研和专利资助费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指南》
	5	2.96	社保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年份	序号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岗位的通知》《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6	20.00	2020年嘉定区智慧城市专项资金（新型基础设施示范领域）	《关于开展2020年嘉定区智慧城市专项资金（新型基础设施示范领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7	2.28	个税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合计（万元）		772.33		
2021年度	1	685.4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	286.87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	35.04	个税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4	1.03	贷款贴息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0.45	稳岗补贴	《宁乡高新区关于开展“迎新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6	0.5	专利资助费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指南》
合计（万元）		1009.29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宏英智能	02119Q11 112ROM	机械设备领域 低压电子控制系统产品（显示器、控制面板、模块、传感器）的设计开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宏英智能	181211P11 41ROM	机械设备领域 低压电子控制系统产品（显示器、控制面板、模块、传感器）的研发、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3	电源管理 模块 CE 合格证	宏英智能	SHEM160 400213701 ITC	-	2016年6 月1日	-
4	显示器 CE合格 证	宏英智能	SHEM170 700454501 ITC	-	2017年8 月4日	-
5	操作面板 CE合格 证	宏英智能	SHEM160 400213601 ITC	-	2016年6 月1日	-
6	风速传感 器 CE合 格证	宏英智能	SHEM170 500262301 ITC	-	2017年5 月8日	-
7	多功能操 作单元	宏英智能	M.2021.20 6.C65034	-	2021年5 月24日	-
8	旋钮总线 面板	宏英智能	M.2021.20 6.C65035	-	2021年5 月24日	-
9	无线提篮 遥控	宏英智能	SHEM210 800944401 CRC	-	2021年9 月7日	-
10	50M、 56M 拉线 盒	宏英智能	SHEM210 901071501	-	2021年10 月14日	-
11	3S 显示器	宏英智能	SHEM210 901071401	-	2021年10 月15日	-



12	915Mhz 无线模块	宏英智能	/	-	2021年11 月4日	-
13	无线提篮 遥控系统	宏英智能	SHEM210 800944301 CRC	-	2021年9 月7日	-

## 2、 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 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所示：

#### 1、劳动与保障

##### （1） 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及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报告期内，对于辅助性生产环节存在的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

报告期内，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创计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市万众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在服务期间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统计时间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	-	29
员工人数（人）	408	299	159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	-	15.43%

注：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及在手订单自2019年一季度后开始高速增长，在通过人力资源部门大量招聘正式员工的情况下，仍存在部分临时性用工需求，导致公司于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10%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自2020年6月开始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全面规范，将达到公司用人考核标准的部分劳务派遣工转为正式员工，并增加了劳务外包的采购。经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化宏、曾红英、曾晖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劳务派遣超出法定比例或其他劳动用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赔偿、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并自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劳务派遣超比例用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劳务派遣超比例用工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社会保险</b>				
员工人数		408	299	159
社保缴纳人数		409	295	154
员工人数-社保缴纳人数		-1	4	5
差异构成情况	当月入职，次月补缴	3	4	5
	当月入职，由上家缴纳	-	1	-
	退休返聘	3	1	-
	在其他公司缴纳	1	-	1
	自愿放弃缴纳	-	-	-
	减：已离职但社保未停缴	8	2	1
	合计	-1	4	5
<b>住房公积金</b>				
员工人数		408	299	159
公积金缴纳人数		409	293	135
员工人数-公积金缴纳人数		-1	6	24
差异构成情况	当月入职，次月补缴	3	4	5
	当月入职，由上家缴纳	-	3	-
	退休返聘	3	1	-
	在其他公司缴纳	1	-	1
	农村户口非强制缴纳	-	-	17
	自愿放弃缴纳	-	-	1
	减：已离职但公积金未停缴	8	2	-
	合计	-1	6	24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少数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或在其他公司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该等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 自然资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自建房地产。结合所在地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 海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六） 外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七）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八） 消防安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松江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九亭派出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松公（九）行罚决字[2019]100168 号），认定松江分公司在自身生产经营地违规占用疏散通道，处罚款 5,000 元。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九亭派出所出具的《合规证明》，该单位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与障碍。除上述行

政处罚外，松江分公司在该单位辖区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所涉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	32,901.94	32,901.9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50.03	3,350.0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279.38	24,279.38
合计		<b>60,531.35</b>	<b>60,531.35</b>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备案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用地审批
1	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7MA1J494P220211D3 101001， 国家代码： 2104-310117-04-01-139390	暂未取得	正在办理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778189831820211D31 01003 国家代码： 2104-310117-04-05-832627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778189831820211D31 01002， 国家代码： 2104-310117-04-01-293463	暂未取得	正在办理

2021年4月15日，宏英智能上述“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已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1年4月21日，宏英智能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1年4月15日，宏英智能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2年1月13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位于松江区九亭镇工业区JT-21-003号地块（SJS10001单元10-05号），东至涑坊路，南至10-03号地块，西至河道，北至10-06号地块，宗地面积为18,350.40平方米。公司已于2022年1月13日以招拍挂方式取得了该地权的土地使用权并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202101208001420），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出让期限为20年，土地出让价款为1,672.00万元，合同约定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前支付1,672.00万元，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持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公司目前已缴清出让价款，正在积极落实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研发升级和配套服务体系的完善，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 （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该办法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及主管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九亭派出所出具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松公（九）行罚决字[2019]100168号）。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九亭派出所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该单位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与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在该单位辖区内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合规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减持及持股意向的承诺、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楼春晗

经办律师：   
虞宁

2020年1月9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b>宏英</b>	宏英智能	13196776	2015/4/7-2025/4/6	第9类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量仪表；数据处理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视频显示屏；遥控装置；计算机存储装置；电子监控装置；测量装置（截止）
2	<b>宏英智能</b>	宏英智能	13196592	2015/4/7-2025/4/6	第9类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量仪表；数据处理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视频显示屏；遥控装置；计算机存储装置；电子监控装置；测量装置（截止）
3	<b>eMagi</b>	宏英智能	35987089A	2019/10/28-2029/10/27	第9类	电动调节装置；传感器；视频显示屏；遥控装置；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交互式触屏终端
4	<b>eFlat</b>	宏英智能	50750556	2021/6/21-2031/6/20	第9类	电动调节装置；传感器；视频显示屏；遥控装置；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交互式触屏终端；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数据处理设备；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测量装置；
5	<b>SMART</b>	宏英智能	51398449	2021/11/21-2031/11/20	第9类	遥控装置；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截止）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液悬挂控制装置	宏英智能	ZL201710595172.1	2017/7/20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车载导航系统	宏英智能	ZL201810107517.9	2018/2/2	发明专利	20年	受让取得	无
3	主控制器控制的车辆换挡自动行车系统	宏英智能	ZL201810428228.9	2017/5/9	发明专利	20年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车辆自动驾驶系统	宏英智能	ZL201610885704.0	2016/10/10	发明专利	20年	受让取得	无
5	一种滑移装载机液压行走电控系统及方法	宏英智能	ZL201910750270.7	2019/8/14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基于分布式塔机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宏英智能	ZL201911369233.8	2019/12/26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电容触摸式按键装置	宏英智能	ZL202020546063.8	2020/4/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电子水平仪	宏英智能	ZL202020180715.0	2020/2/1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扫地车的触控式集成控制系统	宏英智能	ZL201922486506.9	2019/12/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基于霍尔元件的双测量的长度传感器	宏英智能	ZL201922384457.8	2019/12/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拖拉机综合控制面板	宏英智能	ZL201922237927.8	2019/12/1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智能电源模块	宏英智能	ZL201921871458.9	2019/1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带输出接口的CAN总线按键控制板	宏英智能	ZL201921778074.2	2019/10/2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基于消防车的管理系统	宏英智能	ZL201921316926.6	2019/8/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一种用于履带式收割机的行走控制装置	宏英智能	ZL201921255216.7	2019/8/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防水拉绳开关	宏英智能	ZL201921125315.3	2019/7/1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履带式起重机的监测系统	宏英智能	ZL201921045529.X	2019/7/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铁路检修车的电气控制系统	宏英智能	ZL201921045531.7	2019/7/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多功能定位装置	宏英智能	ZL201921027884.4	2019/7/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车载显示终端	宏英智能	ZL201920793484.8	2019/5/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测量空气流速的传感仪器	宏英智能	ZL201920733184.0	2019/5/2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无线遥控装置	宏英智能	ZL201920653109.3	2019/5/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用于工程车辆的抗振型角度测量传感器	宏英智能	ZL201920277095.X	2019/3/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多功能的安全控制器	宏英智能	ZL201920277096.4	2019/3/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应用于工程机械的高防护性车载控制器	宏英智能	ZL201920270606.5	2019/3/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车载电源管理模块	宏英智能	ZL201822105744.6	2018/1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集装箱正面起重机称重装置	宏英智能	ZL201822105745.0	2018/1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按键面板	宏英智能	ZL201822109391.7	2018/1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高铁接触网状态检测装置	宏英智能	ZL201822105742.7	2018/1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拖拉机悬挂机组自动调平装置	宏英智能	ZL201821934145.9	2018/11/2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应用于工程车辆采集与控制的扩展装置	宏英智能	ZL201821939163.6	2018/11/2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一种角度传感器	宏英智能	ZL201821675863.9	2018/10/1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全景摄像系统	宏英智能	ZL201821635106.9	2018/10/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集装箱装载对中设备	宏英智能	ZL201821603405.4	2018/9/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 PLC 远程控制装置	宏英智能	ZL201821560932.1	2018/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倾角及角速度传感器	宏英智能	ZL201821499857.2	2018/9/1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车载显控机	宏英智能	ZL201821299725.5	2018/8/1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车载显控一体机	宏英智能	ZL201821299724.0	2018/8/1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应用于工程机械的整车控制器	宏英智能	ZL201821097118.0	2018/7/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24V 工程车辆智能电源管理系统	宏英智能	ZL201821097119.5	2018/7/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车载显示终端	宏英智能	ZL201820854952.3	2018/6/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多功能智能无源定位系统	宏英智能	ZL201820610490.0	2018/4/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吊臂伸出长度和变幅角度检测装置	宏英智能	ZL201820609522.5	2018/4/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长度角度传感器安装总成	宏英智能	ZL201820609499.X	2018/4/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起重机大臂旁弯检测系统	宏英智能	ZL201820384590.6	2018/3/2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无线压力检测支腿板	宏英智能	ZL201820229570.1	2018/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车载 CAN 总线按键面板	宏英智能	ZL201420334276.9	2014/6/2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起重机吊臂的检测设备	宏英智能	ZL201922388529.6	2019/12/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遥控装置	宏英智能	ZL202020768683.6	2020/5/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一种用于操作手柄的非接触式控制装置及操作手柄	宏英智能	ZL202022079392.9	2020/9/2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具有红外检测功能的电控手柄装置	宏英智能	ZL202120588681.3	2021/3/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多功能控制模块	宏英智能	ZL202120591483.2	2021/3/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触控面板	宏英智能	ZL201930698555.1	2019/12/1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旋钮面板	宏英智能	ZL201930699090.1	2019/12/1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应急控制箱	宏英智能	ZL201930698556.6	2019/12/1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驱动器	宏英智能	ZL201930699091.6	2019/12/1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动机智能终端	宏英智能	ZL201930504733.2	2019/9/12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发动机智能终端	宏英智能	ZL201930505206.3	2019/9/12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电动机智能终端	宏英智能	ZL201930504690.8	2019/9/12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工业遥控器	宏英智能	ZL201930504732.8	2019/9/12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显示器（5.6寸）	宏英智能	ZL201930505207.8	2019/9/12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倾角仪（eTilt）	宏英智能	ZL201930444992.0	2019/8/1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信号输入模块	宏英智能	ZL201930444993.5	2019/8/1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按键面板（24key）	宏英智能	ZL201930444549.3	2019/8/1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显示器（12.3寸）	宏英智能	ZL201930444990.1	2019/8/1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电源管理模块（Mini）	宏英智能	ZL201930444552.5	2019/8/1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报话机	宏英智能	ZL201930342187.7	2019/6/28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摄像头	宏英智能	ZL201930342194.7	2019/6/28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按键面板（8Key）	宏英智能	ZL201930261213.3	2019/5/24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按键面板（4Key）	宏英智能	ZL201930260658.X	2019/5/24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拉绳开关	宏英智能	ZL201930075741.X	2019/2/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定位模块（eLink）	宏英智能	ZL201930023687.4	2019/1/16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显示器（eMagi）	宏英智能	ZL201930014165.8	2019/1/1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电源管理模块	宏英智能	ZL201930013837.3	2019/1/1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输入输出扩展模块	宏英智能	ZL201830619275.2	2018/11/2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车用控制器（eCore）	宏英智能	ZL201830105120.7	2018/3/21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总线按键面板（ePad20）	宏英智能	ZL201830105119.4	2018/3/21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显控一体机（eMini4310）	宏英智能	ZL201830064109.0	2018/2/9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电源管理模块（ePower）	宏英智能	ZL201830064405.0	2018/2/9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倾角传感器（eTilt）	宏英智能	ZL201830064110.3	2018/2/9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显示器（ETOUCH）	宏英智能	ZL201330641516.0	2013/12/2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显示器（ePro）	宏英智能	ZL201330309615.9	2013/7/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显控一体机（eMini）	宏英智能	ZL201330309453.9	2013/7/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按键面板（防爆）	宏英智能	ZL202030429444.3	2020/7/31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遥控器（提篮式）	宏英智能	ZL202030429443.9	2020/7/31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显示器（防爆）	宏英智能	ZL202030451574.7	2020/8/1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转角传感器	宏英智能	ZL202030451575.1	2020/8/1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组合仪表	宏英智能	ZL202030451578.5	2020/8/1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控制面板（大支腿控制面板）	宏英智能	ZL202030578336.2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控制面板（支腿控制面板）	宏英智能	ZL202030578337.7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汽车换挡手柄	宏英智能	ZL202030577421.7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汽车钥匙（遥控钥匙1）	宏英智能	ZL202030577417.0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显示器（10.1寸显示器）	宏英智能	ZL202030577418.5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显示器（竖屏显示器）	宏英智能	ZL202030577415.1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旋钮面板（1）	宏英智能	ZL202030578338.1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旋钮面板（2）	宏英智能	ZL202030577416.6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遥控器（提篮遥控器）	宏英智能	ZL202030577414.7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控制器	宏英智能	ZL202030578339.6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控制器（eMini0054控制器）	宏英智能	ZL202030578341.3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塔机集成控制模块	宏英智能	ZL202030578340.9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操作面板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48.4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按键面板（12key）	宏英智能	ZL202030708231.4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车辆监控管理系统的操纵设备	宏英智能	ZL202030708222.5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显控一体机	宏英智能	ZL202030708224.4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按键面板（18key）	宏英智能	ZL202030708230.X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按键面板（18key）	宏英智能	ZL202030708225.9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车载显示器（12.1寸）	宏英智能	ZL202030708232.9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电瓶仓	宏英智能	ZL202030708229.7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电源模块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34.2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继电器盒	宏英智能	ZL202030708227.8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驾驶室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24.9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控制盒	宏英智能	ZL202030708221.0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控制器（车身控制器）	宏英智能	ZL202030708223.X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模拟量数据采集模块（IO模块1）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50.1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倾角传感器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47.X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显示器（车载显示器）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31.9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显示器设备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25.3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显示器支架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33.8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信号输入输出器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35.7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汽车钥匙（遥控钥匙2）	宏英智能	ZL202030577410.9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扶手箱	宏英智能	ZL202030708220.6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控制面板（1）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49.9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车载显示器（7寸）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42.7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车载显示器（15.6寸）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51.6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遥控器	宏英智能	ZL202030706532.3	2020/11/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工程机械扶手箱	宏英智能	ZL202130380987.5	2021/6/19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工程机械扶手箱	宏英智能	ZL202130380986.0	2021/6/19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工程机械远程操作台	宏英智能	ZL202130425981.5	2021/7/6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工程机械中控操作台	宏英智能	ZL202130473859.5	2021/7/24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汽车钥匙（遥控钥匙2）	宏英智能	ZL202030577410.9	2020/9/2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宏英 SC 显示器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20SR0312007	2019/12/1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原始取得	无
2	宏英 SC 集成配电 IO 模块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20SR0312691	2019/5/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宏英 SC 拉线传感器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20SR0312687	2019/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宏英 SC 总线面板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20SR0305794	2019/7/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宏英 SC 电源模块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20SR0305792	2020/1/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宏英 SC 按键面板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20SR0302575	2019/8/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宏英 SC 显示控制屏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20SR0302578	2019/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宏英 SC 长度传感器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20SR0302581	2019/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宏英拖拉机自动导航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20SR0017435	2019/3/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宏英同步碎石车监控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9SR1214511	2017/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宏英随车起重机监控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9SR1214516	2019/5/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宏英火车监控系统软件[简称：火车监控软件]V1.0	宏英智能	2019SR0199643	2018/9/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宏英起重机监控软件（小吨位）V1.0	宏英智能	2019SR0135565	2018/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环卫车辆监控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9SR0135568	2018/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宏英正面吊称重系统[简称：SmartControlWeightSoftware]V1.0	宏英智能	2019SR0132805	2018/10/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SMART 稀浆封层车监控系统[简称：稀浆封层车监控系统]V1.0	宏英智能	2018SR977961	2017/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摊铺机监控软件[简称: SC_TPCDSW]V1.0	宏英智能	2018SR925124	2018/4/20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原始取得	无
18	SMART 装载机电控系统软件[简称: 装载机电控系统]V1.0	宏英智能	2018SR925332	2018/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宏英伐木车发动机控制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383613	2016/10/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宏英拉线盒控制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345508	2016/3/10	2016/4/5		原始取得	无
21	宏英 GPS 远程控制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345519	2016/11/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宏英遥控器控制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345545	2016/7/29	2016/8/8		原始取得	无
23	宏英长度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332567	2016/9/1	2016/9/5		原始取得	无
24	宏英电流型动态角度测量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332809	2015/10/14	2015/11/13		原始取得	无
25	宏英 CAN 总线编码器旋转测量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332480	2016/7/11	2016/7/13		原始取得	无
26	宏英 eMini5654 显控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332549	2015/8/14	2015/9/25		原始取得	无
27	宏英火车控制器专用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332474	2015/10/15	2015/10/30		原始取得	无
28	宏英港机正面吊力矩控制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332561	2016/6/30	2016/7/8		原始取得	无
29	宏英潍柴国 III 发动机控制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217440	2016/3/30	2016/4/30		原始取得	无
30	宏英收割机控制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217449	2016/3/5	2016/4/5		原始取得	无
31	宏英装载机智能电源管理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102269	2016/1/13	2016/2/4	原始取得	无	
32	宏英拖拉机电液提升系统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102272	2016/5/18	2016/8/24	原始取得	无	
33	宏英拖拉机调平控制系统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102224	2016/7/13	2016/11/11	原始取得	无	
34	宏英挖掘机智能电源管理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7SR102226	2016/9/29	2016/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宏英模块车监控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4SR061409	2013/10/17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原始取得	无
36	宏英旋挖钻机监控软件 V1.2	宏英智能	2014SR061643	2014/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宏英消防车监控软件 V2.0	宏英智能	2014SR061645	201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宏英铣刨机监控软件 V1.2	宏英智能	2014SR061647	2013/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宏英挖机监控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14SR061591	2013/11/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宏英起重机监控软件 V3.0	宏英智能	2014SR053221	2013/1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宏英湿地运管机监控软件 V1.2	宏英智能	2013SR141374	2013/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SMART 高空作业车监控软件 V2.3	宏英智能	2011SR067694	2011/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SMART 消防车监控软件 V2.0	宏英智能	2011SR067697	2011/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SMART 提梁机监控软件 V2.3	宏英智能	2011SR056627	2011/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SMART 潜孔钻机监控软件 V1.2	宏英智能	2011SR056629	2011/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SMART 桥梁检测车工况监控软件 V1.17	宏英智能	2011SR055883	2011/6/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SMART 工程车辆控制软件[简称: SEVCS]V2.3	宏英智能	2010SR033231	2010/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宏英emini 智能电源管理模块软件 V1.0	宏英智能	2021SR0952079	2021/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跃晟工程车辆管理 app 软件 V1.0	上海跃晟	2020SR0418467	2019/5/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跃晟工程车辆管理平台软件 V1.0	上海跃晟	2020SR0418463	2019/6/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跃晟工程车辆视频监控 APP 软件 V1.0	上海跃晟	2020SR0418350	2019/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跃晟工程车辆视频监控 PC 软件 V1.0	上海跃晟	2020SR0419144	2019/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跃晟工程车辆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上海跃晟	2020SR0418862	2019/6/12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原始取得	无
54	跃晟工程车辆轨迹监控软件 V1.0	上海跃晟	2020SR0418457	2019/2/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跃晟工程车辆远程下载平台软件 V1.0	上海跃晟	2020SR0418452	2019/6/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跃晟智能面板控制软件 V1.0	上海跃晟	2019SR1203917	2019/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跃晟操纵杆控制软件 V1.0	上海跃晟	2019SR1201208	2019/5/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跃晟智能配电模块控制软件 V1.0	上海跃晟	2019SR1102831	2019/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跃晟车载显示终端平台软件 V2.0	上海跃晟	2018SR771063	2018/9/5	2018/9/6		原始取得	无
60	手机遥控系统软件 V1.0	湖州跃明	2021SR1596899	2021/8/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1	抽拉舱控制系统 V1.0	湖州跃明	2021SR1596900	2021/5/20	2021/5/20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图案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logo		宏英智能	国作登字-2021-F-00258719	2010/11/23	未发表	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go（二）		宏英智能	国作登字-2021-F-00275562	2010/11/20	2010/11/23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go（一）		宏英智能	国作登字-2021-F-00251740	2010/11/20	2010/11/23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go（二）		宏英智能	国作登字-2021-F-00275561	2010/11/20	2010/11/23		原始取得	无
5	宏英宣传语		宏英智能	国作登字-2021-F-00117611	2010/11/23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宏英智能	显示及控制类产品、传感类产品、操控类产品、信号传输类产品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宏英智能	显示及控制类产品、传感类产品、操控类产品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宏英智能	显示及控制类产品、传感类产品、操控类产品、信号传输类产品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宏英智能	信号传输类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宏英智能	电气控制柜总成、操作台总成、传输传感装置总成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宏英有限	电气控制柜总成、操作台总成、传输传感装置总成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宏英有限	电气控制柜总成、操作台总成、传输传感装置总成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宏英有限	电气控制柜总成、操作台总成、传输传感装置总成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宏英有限	操控类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宏英智能	传输传感装置总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宏英智能	信号传输类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3	湖南三一塔式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宏英有限	电气控制柜总成、传输传感装置总成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年4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
		宏英有限	电气控制柜总成、传输传感装置总成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年4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
		宏英智能	显示及控制类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宏英智能	操作台总成、电气控制柜总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2月28日
4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宏英智能	电气控制柜总成、传输装置总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宏英智能	显示及控制类产品、传感类产品、操控类产品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宏英智能	显示及控制类产品、传感类产品、操控类产品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2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宏英智能	智能电控总成业务让售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09日至2021年12月31日